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谈话）笔录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审判人员：张强 书记员：段海龙
在场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执行人：葛亮， [REDACTED]

案外人：侯 [REDACTED]， [REDACTED]

执：今天为（2023）沪 0101 执 7508 号案件执行谈话，告知权利、义务、回避权。

葛：听清了，不申请回避。侯 [REDACTED] 是我表姐，她才是真正的房屋权利人，我其实是代持的。

执：经法院执行，杨浦区市光一村 1 号 401-403 室房屋已变更登记到葛亮名下。根据生效判决本院应追缴葛亮收取的钱款人民币 [REDACTED]。你怎么履行？

葛：感谢法院这么快将房屋更正登记到我名下，并实施腾退，将房屋返还给我。我没有能力履行返还 [REDACTED] 案款，我申请依法拍卖此房屋。该房屋目前市场价人民币 350 万元，申请拍卖保留价即起拍价人民币 245 万。

侯：无异议。

执：合议庭讨论后决定是否以当事人议价确定拍卖保留价即起拍价人民币 245 万，还是司法评估确定起拍价。

葛、侯：无异议。

执：今天谈话至此结束，阅读笔录无误后签字。

[REDACTED]
2023.12.12.

[REDACTED]
2023.12.12

[REDACTED]
1